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5.07 法律字第 09107002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：檢陳彙整修正之「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」乙份

主 旨：檢陳彙整修正之「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」乙份。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依 鈞院秘書處九十一年一月八日院臺法字第○九一○○七九八八四號函辦理。

附 表：

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						
機關別	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	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			備考
	限度	一級機關之金額	二級機關之金額	三級機關之金額	四級機關之金額	
內政部	未滿五百萬元	未滿三百萬元	未滿二百萬元			
外交部	同右	未滿二百五十萬元				
國防部	同右	未滿三百萬元				
財政部	同右	未滿四百萬元	未滿三百萬元			
教育部	同右	未滿二百五十萬元				

法務部	同右	未滿四百萬 元	未滿三百萬 元	未滿二百萬 元		
經濟部	同右	未滿四百萬 元	未滿三百萬 元			
交通部	同右	未滿三百萬 元	未滿一百五 十萬元			
蒙藏委員會	同右					
僑務委員會	同右					
中央銀行	同右	未滿一百萬 元				
行政院主計 處	同右	未滿三百萬 元				
行政院新聞 局	同右					
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	同右	未滿二百五 十萬元				
行政院衛生 署	同右	未滿三百萬 元				
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	同右	未滿三百萬 元				
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	同右	未滿四百萬 元	未滿三百萬 元			

行政院經濟	同右					
建設委員會						
行政院國軍	同右	未滿三百萬	未滿二百萬	未滿一百萬	未滿八十	
退除役官兵		元	元	元	萬元	
輔導委員會						
行政院青年	同右					
輔導委員會						
行政院原子	同右	未滿三百萬				
能委員會		元				
行政院國家	同右	未滿一百萬				
科學委員會		元				
行政院研究	同右	未滿三百萬				
發展考核委		元				
員會						
行政院農業	同右	未滿三百萬	未滿二百萬			
委員會		元	元			
行政院文化	同右	未滿三百萬	未滿二百萬	未滿一百萬		
建設委員會		元	元	元		
行政院勞工	同右	未滿三百五	未滿二百萬			
委員會		十萬元	元			
行政院大陸	同右					
委員會						

行政院公平	同右						
交易委員會							
中央選舉委	同右	未滿一百萬	未滿五十萬				
員會		元	元				
行政院消費	同右						
者保護委員							
會							
行政院公共	同右						
工程委員會							
行政院原住	同右	未滿二百萬					
民委員會		元					
行政院體育	同右						
委員會							
行政院客家	同右						
委員會							
國立故宮博	同右						
物院							
台灣省政府	同右	未滿三百萬					
		元					
福建省政府	同右	未滿五百萬	未滿一百萬	未滿五十萬			
		元	元	元			